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83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93,594,1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1329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公司独立董事田会、朱大旗，公司董事阚兴、刘兴法和王照虎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高宇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793,594,12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同意刘兴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焦安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793,591,728 | 99.9996 | 2,400 | 0.0004 | 0  | 0.0000 |

同意公司在原《章程》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金属结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黄金）、木材、纯碱、烧碱、聚丙烯、聚乙烯、轮胎、焦炭、石蜡、橡胶、电工器材、五金、建筑材料、竹草麻织品、工矿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微机销售及维修；软件技术转让、培训；各类单体液压支柱、切顶支柱、滑移顶梁、液压支架采煤机组、泵站及附属设备的租赁及维修；采掘设备、机械设备、井下供电设备、悬移顶梁及附属设备的租赁、维修；煤炭销售；腐殖酸原料采购及销售（最终以北京市工商登记核准后的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46,029,41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 46,027,017 | 99.9947  | 2,400 | 0.0053 | 0  | 0.0000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霞、曹国珍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